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1) 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為建立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團隊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於2023年11月7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本激勵計劃有待於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7日，在(i)於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及(ii)激勵對象認購及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其已批准向合共不超過700名激勵對象授出最多5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其中(i)49,4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696名激勵對象(不包括董事)；及(ii)6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四名董事。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相應審閱及批准向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各自授出限制性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7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本激勵計劃有待於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建立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激勵對象： 在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中發揮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有長期貢獻的本集團核心骨幹及員工(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共不超過700人，且屬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各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激勵對象的實際認購情況對最終的激勵對象名單作出任何相應調整。

激勵方式及有關  
股份之來源：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形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而本激勵計劃項下有關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擬發行的新股份。

限制性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股(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正生效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授予每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倘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期間，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應對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倘本公司於該期間發行新股份，不得對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授予價格作出調整。

限制性股份的  
授予價格：

每股8.80港元，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i) 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及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予價格乃參考中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有關政策釐定。

在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繳付於指定賬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所有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所有限制性股份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管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後便享有該等股份的分紅權、供股權等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化發行(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供股、增發中向原股東配發股份而有權獲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或以股代息分派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取得的現金分紅或代息股份由激勵對象享有，可自由支配處理。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業績期	解除限售期/ 歸屬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個人績效考核	解除 限售比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 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 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且不 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 位值；  (2) 本公司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90 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 企業75分位值；及  (3) 本公司營業利潤不低於本公司利 潤總額的75%。	激勵對象個人績 效考核結果為「合 格」	4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 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 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 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 位值；  (2) 本公司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95 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 企業75分位值；及  (3) 本公司營業利潤不低於本公司利 潤總額的75%。	激勵對象個人績 效考核結果為「合 格」	3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 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 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 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 位值；  (2) 本公司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3.00 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 企業75分位值；及  (3) 本公司營業利潤不低於本公司利 潤總額的75%。	激勵對象個人績 效考核結果為「合 格」	30%

註：

1. 「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類科目)；「利潤總額」指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 同行業公司按照Wind「房地產—房地產Ⅱ—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標準劃分，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

對標企業選取該行業分類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較為相似且於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退市、被Wind行業劃分標準調出本行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3. 「每股收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增發、供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繼續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計算依據。

4. 本公司業績目標均剔除因本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在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事宜。據此所產生的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各激勵對象相應承擔，由本公司代繳(如適用)。

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有關股份，而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即董事會通過回購事項當日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受託人將出售未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及其相關分配權益(如有)，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所有。

## 條件

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7日，在(i)於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及(ii)激勵對象認購及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其已批准向合共不超過700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不超過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其中(i)49,4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696名激勵對象(不包括董事)；及(ii)6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四名董事。下文列載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同意授出的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數目： 建議向不超過700名激勵對象授出不超過50,000,000股  
(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情況為準)限制性股份，包括

- (i) 15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執行董事趙呈閩女士；
- (ii) 15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執行董事林偉國先生；
- (iii) 15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執行董事田美坦先生；  
及
- (iv) 15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執行董事彭勇先生。

49,400,000股限制性股份擬授予本集團的員工(不包括董事)。於授出限制性股份後，並無根據本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激勵對象的實際認購情況對最終的激勵對象名單作出任何相應調整。限制性股份之最高面值為5,000,000港元。

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董事會同意授出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已向各激勵對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1%。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達成後，董事會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對象須(其中包括)按照授予價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後方可獲授予相關限制性股份。

授予價格： 每股股份8.80港元。

限售期及業績目標： 務請參閱前述「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追回機制：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受本激勵計劃條款所載的追回機制所規限，特別是由於激勵對象因主動離職或協商解除合同而不再為本集團員工、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因其未能履行職責或存在故意不當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因前述任何原因令激勵對象受僱終止，本公司將回購其所持有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即董事會通過回購事項當日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 股份市價： (i)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50港元，授予價格較其折讓約49.71%；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584港元，授予價格較其折讓約49.95%。
- 限制性股份市值： 基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50港元，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市值將為875,000,000港元。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為激勵對象提供根據本激勵計劃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財務資助。
-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的限制性股份與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激勵對象持有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根據本激勵計劃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
- 董事會將委任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受託人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而依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激勵計劃，並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推薦董事會批准採納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骨干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激勵對象(包括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因屬潛在激勵對象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相應審閱及批准向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各自授出限制性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激勵計劃(包括本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董事會授予限制性股份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考核期」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於獲得有關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批准後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由受託人代激勵對象持有)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將獲授予及發行限制性股份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本集團核心骨幹及僱員
「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3年11月7日建議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份達成解除限售條件之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的受託人，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而依據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呈閩女士(主席)、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鄭永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